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 申請表格請以手寫或電腦打字列印，各項繳附文件一式一份即可，無需繳附身分證件影本及裝訂，請以掛號郵寄向本會申辦；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 表格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完整、正確，本會不予以協助代填或修正，敬請配合。

★申請人無須填寫部分：

最上方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專業簿登錄號碼」欄，及最下方「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申請人應填寫部分：

- 一、第①欄受理團體：請確認本身營業項目是否含有仲介，僅從事代銷業者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辦。
- 二、第②欄申請事由：必填。如申請新增營業處所者，請務必於第③欄經紀業分設處所名稱填載該分設處所名稱。
- 三、第③欄經紀業資訊，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 基本資料：

- (1) 填入完整經紀業名稱(如：xxx 股份有限公司、xxx 企業社)。
- (2) 如申請單位為經紀業旗下之新增分設處所，請於分設處所名稱欄位填入該處所名稱，並於對應相關欄位填入該分設處所地址、電話及傳真。
- (3) 如申請分設處所單位有獨立統一編號，請以該分設處所之統一編號填入該欄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分公司登記文件或國稅局稅籍登記文件。
- (4) 負責人姓名及行動電話、經營型態、公司(分設處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欄位皆為必填。
- (5) 營業項目欄：兩者兼營者，請完整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仲介及代銷許可函影本。
- (6) 公文郵寄地址欄位為選填，如該處所地址不方便收件，請於此欄位填寫。
- (7) 代辦人及電話欄位為選填，填寫申辦本次業務之聯絡窗口資訊。

(二) 營業處所總數及該處所經紀人總數欄：

- (1) 營業處所總數：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含總部計列。
- (2) 該處所經紀人總數：以任職該營業處所之所有經紀人計列。

(三) 應繳存金額：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並填入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1)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五處以下者，每一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逾五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一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十萬元。
- (2) 每一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增繳新臺幣三萬元。

(四) 預計繳存方式：其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

四、第④欄附繳文件：說明如下，請依申請項目排列順序完整檢附並於申請書欄位內勾選：

申請項目	應附繳文件代號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1、2、3、4、5、7
新增營業處所補足營業保證金	1、2、3、4、6、8
新增經紀人補足營業保證金	1、3、4

五、第⑤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務必填寫申請日期並加蓋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郵寄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www.reatgf.org.tw

電話：02-23278255 (9:30~12:00AM; 2:00~5:30PM) 傳真：02-23278227

收件日期	(由受理團體填寫)	收件字號	(由受理團體填寫)	專簿登錄號碼	(由受理團體填寫)
------	-----------	------	-----------	--------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①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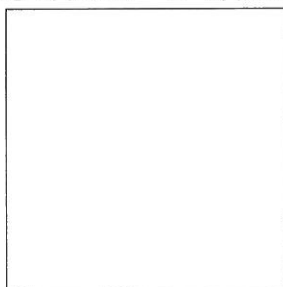
② 申請事由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新增營業處所 新增經紀人

③ 經紀業 資訊 及	經紀業名稱			
	分設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行動電話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直營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體系，品牌名稱及店名：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公司(分設處所)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分設處所)電話	()	公司(分設處所)傳真	()
	公文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分設處所)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代辦人姓名	代辦人連絡電話		
	營業處所總數	處	該處所經紀人總數	人
應繳存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預計繳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保證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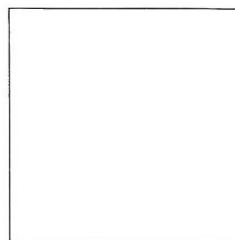
- ④ 附繳文件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 全體經紀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許可函公文影本
 -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總公司設立備查公文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分公司登記(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 聲明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紀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由受理團體填寫)

不動產經紀業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註：1、申請首次繳存者請以該公司全銜作為該處所名稱填寫。

2、如新增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接續填載，並於備註欄註明「新增」字樣。

編號	營業處所名稱	所在地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

- 註：1、請填寫所有任職經紀業之經紀人資料。(經紀人係指持有有效經紀人證書者，非經紀營業員)
2、每一營業處所至少配置1位「專任」(指未任職於別家經紀業)之經紀人，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確認。
3、經紀人證書字號務必填寫完整(包含年度及國字，如108新北經字第xxxxxx號)。
4、如新增經紀人者，請以原有名冊內容接續填載，並於備註欄註明「新增」字樣。
5、請於備註欄填載經紀人任職現況，如專任、新增、裁撤。

編號	姓名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經紀人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填寫說明

- * 結束營業、取消營業項目法定期間為地政機關發文滿一年；裁撤分處所法定期限為兩年。
 - ◎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司申請解散者、商號歇業或營業項目註銷，得自地政局(處)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 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司申請裁撤營業處所或減少經紀人，得自地政局(處)准予備查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 * 以支票退還：一月一梯次，收件至當月月底，於隔月下旬完成審核及開票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業者。
 - ◎ 申請文件無缺件者，將直接排入當月審退流程，恕不另行告知。
- * 申請表格可手寫或電腦打字列印，各項繳附文件一式一份即可；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無須填寫部分：

最上方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專業簿登錄號碼」欄，及最下方「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申請人應填寫部分：

一、第①欄受理團體：請確認本身營業項目是否含有仲介，僅從事代銷業者之申請對象非本會。

二、第②欄經紀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 基本資料：

1. 完整名稱，組織型態亦應填寫(如：xxx 股份有限公司、xxx 企業社)。
2. 申請原因若為分處所裁撤，請務必填寫該裁撤分設處所名稱。
3. 通訊郵寄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負責人手機欄位為必填。
4. 代辦人欄位為選填。(若委託會計事務所代辦者，可留接洽人員聯絡方式。)

(二) 申請理由欄：

- ★退還原因為公司解散或取消營業項目、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請僅勾選 1. 部分即可。
- ★退還原因若為分處所裁撤或減少經紀人，請直接填 2. 部分及虛線表格。

(三) 退還金額：請參考繳存證明書所載金額。(一處所 25 萬；第六處以上之分處所 1 處為 10 萬。)

(四) 退還方式欄：本會一律開立公司/商號名稱之支票，開立方式原則如下：

聲明 ※ 本會委員會對支票開立方式及加註之文字等細節事宜，仍保有最終決定權 ※

- a. 公司銀行帳戶尚可使用者，請勾收取郵寄支票(支票會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 b. 公司銀行帳戶已無法使用者，請勾選由負責人本人至本會親自領取支票(支票會取消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三、第③欄應附繳文件：請參考下方表格

申退原因	應附繳文件代號
結束營業、營業項目變更(取消經營仲介)、許可遭廢止	1、2、3
裁撤營業處所	3、5、6
減少經紀人	3、7、8
有其他情形(上述文件外，應再附繳之文件)，無則可省略	應附繳文件代號
繳存證明書正本遺失(即無編號 3 之文件)	4
負責人現已過世，請先確認已辦理公司清算程序	9

※ 附件為影本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第④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簽章。

郵寄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www.reatgf.org.tw

電話：02-23278255 (9:30~12:00AM; 2:00~5:30PM) 傳真：02-23278227

表格一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

收件日期	(由受理團體填寫)	收件字號	(由受理團體填寫)	專簿登錄號碼	(由受理團體填寫)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					
①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② 經紀業	經紀業名稱				
	分設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郵寄地址	□□□-□□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代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Email		
申請理由	1. 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廢止				
	2. 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分設處所	現裁撤營業處所數： 處	營業處所現	總數	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經紀人	現減少經紀人數： 人	該營業處所現置	經紀人	總數	共 人
退還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商號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 (此種開立方式之支票只限存入公司戶；帳戶如已逾一年未使用，請確認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公司/商號名義抬頭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由負責人親自領取。(取消禁背支票無法郵寄，煩請見諒)				
③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局/處】核准公司註銷營業公文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局/處】營業處所裁撤備查公文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申請解散、營業項目變更(取消)公文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清冊需另於本會官網下載)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存證明正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局/處】經紀人減少備查公文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及負責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切結書需另於本會官網下載)		8.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經紀人名冊(名冊需另於本會官網下載)		
			9.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清算人裁定影本		
④ 聲明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紀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由受理團體填寫)